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审核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

2、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品种及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品种为单一期限品种，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届时将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3、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4、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安排

本期债券不设置担保条款。

5、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7、关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涉及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向股东配售及

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授权董事会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5、授权董事会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比例。

7、若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8、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的相应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备查文件

-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